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主要用于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及购买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率出现波动，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即 2026 年 3 月 14 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及购买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存放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亿元的资金在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即2026年3月14日）起12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开展结构性存款存放及购买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其中，结构性存款将选择由发行银行纳入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的保本型产品，该类产品具有低风险、期限短、流动性较好的特点；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将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R1级别产品或比照上述风险等级选择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尽管公司已对投资标的进行严格筛选，且聚焦低风险品类开展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率出现波动，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制度流程保障：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不断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同时采取分散原则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放及购买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

产品。

2. 动态监控机制：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存放的结构性存款、购入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持续跟踪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评估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存放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 台账及核算管理：建立专项台账，对存放的结构性存款、购入的低风险固定收益理财产品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

四、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的资金管理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金配置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流动性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